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565號

聲 請 人 黃偉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忻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用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已於113年11月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